

2022 年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

委托部门：昌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4
（三）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总体评价得分	12
（二）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经验及做法	17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18
六、有关建议	19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1
八、附件	21

2022 年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 号）文件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昌黎县财政局监察股工作部署，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 2022 年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2022 年省级组织开展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开展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115 号）文件精神，按照“围绕重点产业、突出集群效应、集中连片推进”的工作思路，积极创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昌黎县结合靖安镇土地肥沃利于发展种植业的优势，大力发展果蔬大棚种植，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

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高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坚持“组织共建、资源共享、发展共谋、事业共兴”的工作思路，按照因村制宜、分类实施、市场导向的原则，昌黎县靖安镇陈各庄一村、燕各庄村、新庄村、大史家口二村、陈各庄三村、曾各庄村、小史家口村、西庄窠村、东和睦营村、大史家口一村、胡家庄村、南新庄村、唐庄子村、榷子庄村、北新庄村共十五个村，采取共同购置温室大棚 75 座，由专业合作社和村集体共同成立农业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大棚，靖安镇党委政府统筹项目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温室大棚物化成为各村固定资产，一方面确保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收益，一方面确保项目资产不流失。

截至评价期结束，实施的项目已全部完成。

3.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昌财农改〔2022〕13 号）文件，2022 年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750 万元，专项用于 2022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项目。全部为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及支出使用情况：

2022 年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7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昌黎县靖安镇人民政府实际支付 7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昌黎县财政局：2022 年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昌黎县部门申报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制定财政支持政策，督促各牵头单位落实财政资金并加强监管使用。

昌黎县靖安镇人民政府、昌黎县委员会组织部：明确责任分工，成立项目小组，对所实施项目质量等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安排专人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建设审批、项目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项目实施工作；负责财政衔接推进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蔬果示范区项目，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发挥示范引导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公共财政支出有效性的有效手段。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 2022 年昌黎县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资金投入成效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考察项目投入管理规范性、过程管理有效性以及产出、效果实现程度，以对 2022 年昌黎县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

行客观、公正评价，分析各类补助标准制定合理化程度，落实项目资金支出责任，提升项目资金支出效果。

2. 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昌黎县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资金，涉及资金规模 750 万元。评价内容包括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情况、项目实际产出、预期效益实现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等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照科学规范可行的操作要求，采用分析绩效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此外，本次评价通过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式，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和评价思路，按照逻辑分析法对指标体系进行设计、优化，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

进行具体分析。其中决策、过程类指标为共性指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共性指标框架进行设计。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为个性指标，依据项目资金实施内容，按项目类别分类设计四级指标，综合分析2022年昌黎县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产出及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29个四级指标。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详见附件一。

一是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10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二是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加以考核。三是项目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主要从产业示范区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四是项目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项目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评价标准

根据《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昌财绩〔2020〕3号）文件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80—89分（含80分）为良、60—79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4) 《河北省财政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开展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115号)；

(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冀财农〔2019〕157号)；

(6)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58号)；

(7) 《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2〕14号)；

(8) 《昌黎县财政局〈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工作规程〉》(昌财绩〔2020〕2号)；

(9) 昌黎县财政局转发关于《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昌财绩〔2020〕3号)；

(10)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

（11）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

（12）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工作进展汇报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13）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4）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5）项目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年4月19日，昌黎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13〕17号），通知中明确了评价范围和内容以及被评价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开端。2023年7月21日在委托方昌黎县财政局的组织下召开了由财政局监察股、第三方机构、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启动会，委托方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评价机构详细介绍了绩效评价的意义、时间安排、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相关职责等内容，尤其是明确了项目绩效报告的重要性、格式规范性、内容重点及提交时间等要求。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2023年7月21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2023年7月24日，评价

组方面与项目单位业务方面、项目单位财务方面就重点评价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工作；2023年7月24日，监察股与第三方机构就项目评价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包括业务组和财务组两部分人员，分别负责对项目进行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调研、审查、分析、评价。

2. 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制定了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昌黎县靖安镇政府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昌黎县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昌黎县靖安镇政府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社会调查

评价组采用半开放型访谈的形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调查，满足以下调查目的：

①通过案卷研究、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等方式，多方位、详细地了解 and 掌握项目概况及具体实施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

工作方案奠定基础；

②通过现场核查、调查取数等方式，为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实施绩效、实施满意度等提供证据支撑；

③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客观评价受施工影响的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④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对象如下：

- a. 涉及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 b. 转让单位、共建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
- c. 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群众。

⑤调查方式

a. 案卷研究。通过在行政主管部门处获取项目立项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b. 访谈调研。采用现场或电话访谈的方式，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详细了解项目实施细节，选择确定评价要素指标，并设计了访谈提纲。

c. 问卷调查。通过对 2022 年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⑥现场核查

通过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为调查取数提供确凿证据。通过核查存档资料和财务数据，为资金使用、财务管

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等评价提供支撑。同时，着重考察①核查资金实际用途、预算申报明细，以考察预算执行的规范性；②核查资金拨付流程、制度控制情况，以考察财务管理的规范性；③核查资金用途范围内的活动内容及相关过程资料，以考察实施管理的规范性。

⑦抽样方式和比例

根据昌黎县靖安镇政府要求确定抽样比例及项目重点关注单位确定调研地区及单位。

⑧团队分工

为保障项目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项目组实行规范化管理，小组成员定位明确，责任分明。项目组成员按时完成工作日志、总结并向项目组长汇报，项目组长负责收集工作总计与计划，形成内部成果后，向委托方及时沟通汇报阶段成果、遇到面临的问题、相关下一步工作计划。评价工作组针对各评价相关方人员团队如下：

a. 委托方联络：评价工作组通过安排与昌黎县靖安镇政府项目负责人对接的联络团队，及时沟通理解委托方的评价需求，定期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进度和评价阶段性成果，并就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咨询寻求建议。

b. 评价团队：为顺利完成问卷调研、实地核查、撰写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组建了专业的评价团队，通过安排方案报告撰写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c. 相关方联络：为顺利完成评价所要开展的各项调研、访谈及

取数工作，评价工作组安排了与评价主要相关方对接的联络团队，协调对评价主要相关方的社会调查事宜，并将评价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获取评价相关方的意见。

评价组抽取了项目工程实施点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通过调研，了解了相关项目实施成果和管理效果。

评价机构在委托方的协调配合下，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昌黎县财政局召开了项目绩效评价会议。会议通过听取汇报、质询、现场调研、查阅资料、查阅账目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照该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

3. 分析评价

为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组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针对项目的特点，明确各个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管理职责，并依此配备相应的绩效评价团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从预算入手，通过现场评价及抽样延伸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执行效果三个维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各预算项目支出的资金绩效，并通过资金绩效反映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依据相关预算支出项目的管理文件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并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影响进行评价；

二是通过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数据，结合延伸评价情况客观反映各预算项目支出的直接效果，通过设置适合各类型预算项目相关的

个性化评价指标，反映相关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

评价组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问卷汇总分析、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评价结论，并完成了 2022 年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收集、查阅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评价组意见，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3 年 8 月 18 日第三方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致被评价单位，并征求意见。然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提交至昌黎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等形式对 2022 年昌黎县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形成资产使用部门和受项目影响的单位、人员。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采取案卷核实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内容进行取数；对资产使用单位采取现场访谈、实地核查等

方式对项目实施管理等内容进行取数；对项目周边单位、人员主要采取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方式采集公众满意度等数据。

（二）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开展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115 号）文件要求，明确了项目的建设工作任务和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信息较准确，核算较规范，依据（冀财农〔2019〕157 号）文件要求“资金使用管理中制定风险防控方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风险防控有所欠缺，（冀财农〔2019〕157 号）文件要求“资金跟踪管理”，村级资金管理过程中科目设置不合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按照职责分工设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但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中未涉及监督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制度、风险防控方案，验收过程中各项应验收内容未能全部覆盖，组织实施程序不明确。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项目 2022 年实际完成数量达到预算数量，按时完成项目，项目质量达到实施方案标准，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按冀财农〔2021〕115 号文件标准执行，但实际执行结果与冀财农〔2019〕157 号文件扶持内容有所偏差。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一是经济

效益方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但与实施方案的收益标准不相符；二是社会效益方面，增加村内就业岗位数量，该项目缺乏实际增加村内就业岗位数据依据支撑；三是生态效益方面，改善农村环境。四是可持续影响方面，产业示范区持续给村集体带来收益，因实际实施中承包协议签订期为一年，持续性有待考核；五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涉及的对象对项目效果满意度较高，但是项目效益评价指标的支撑材料不充分，满意度评价方法、途径比较有限，尤缺乏社会公众监督信息或满意度材料支撑。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该项目投入合理、规范，过程管理较为有效，产出达到预定目标，效果较目标设定接近一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投入：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根据实施方案进行预算编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编制较准确、合理。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合理，不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主要扣分指标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程序规范性等。

（1）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缺失，依据（冀财农〔2019〕157 号）文件要求“资金使用管理中制定风险防控方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风险防控有所欠缺扣 1 分，（冀财农〔2019〕157 号）文件要求“资金跟踪管理”，村级资金管理过程中科目设置不合理，收益分配资金未制定分配方案，未实行监督，出现垫付等情况，使用合规性欠缺，例如：2023 年 4 月 4 日昌黎靖安镇陈各庄村合作社账户支出 18043.52 元电费款；2023 年 1 月 12 日昌黎靖安镇燕各庄村合作社账户支出 15850 元小工费，2023 年 3 月 28 日支出 5550 元小工费；2023 年 1 月 19 日昌黎靖安镇北新庄村合作社账户支出 9140 元小工费、6000 元会计工资，2023 年 5 月 17 日支出 12000 元还修路款。扣 1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按照职责分工设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中未涉及监督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制度、风险防控方案，扣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依据《昌黎县财政局中共昌黎县委组织部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秦皇岛市昌黎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项目计划的请示》及批复文件确定项目实施村数 15 个村，共同投资 750 万元购买昌黎县德茂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75 座 100 米*11 米温室大棚，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完成并验收。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昌黎县靖安镇十五个示范村合作社与昌黎恒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大棚承包合同，协议约定将十五个示范村购入产权属于昌黎县德茂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 75 座 100 米*11 米温室大棚，承包给昌黎恒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未见购置资产对外承包程序的会议记录，不符合《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扣 3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2022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项目按合同交付流程及时完成。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项目按相

关文件要求执行支付，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

1. 经济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实际项目实施，经济效益未达实施方案目标，仅为方案收益 51.6%，扣 1 分。

2. 社会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本项目为购买已建成且存在持续经营大棚，能带动村内就业，但无数据支撑能增加就业数量，扣 1 分。

3. 生态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产业示范区的建成改善农村环境。

4. 可持续影响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靖安镇 15 个示范村将购入 75 座大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与昌黎恒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期限为一年，不符合（冀财农〔2019〕157 号）文件要求，收益持续性有风险，扣 1 分。

5. 满意度方面：满分 10.0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项目实施完毕后，通过走访及调查，受益村民对产业示范区项目的满意度，整体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调查样本覆盖程度存在不够充分的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1）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昌黎县是农业大县蔬菜大县，2022 年昌黎县靖安镇充分利用产业扶持政策，力促产业结构提升，探索规模发展模式，因地制宜发

展大棚果蔬种植，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村组织经营管理能力，助力乡村振兴。通过项目实施，拓宽实现共同富裕的途径，打造特色产业。

（2）注重顶层方案设计，强化项目监管督查。

一是注重规划引导，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同时，根据具体情况拟定项目实施流程，制定监管制度，对实施方案支持方向清晰、申报条件和程序明确、工作要求严格，并根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以保障项目的可行性和科学性。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1.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管理合规性有待提升

项目组未制定相关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资金收益分配管理不够规范。首先，资金监督机制有待完善。未制定相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未对预算编制、资金来源、资金拨付、支出范围等方面进行明确，财务监督制度及执行有待加强。其次，部分资金收益分配与文件要求不符，资金监管不够规范。各村收益转入各村合作社专户，冀财农〔2019〕157号文件要求“村集体收益提取一定比例的集体经济收益作为公积金、公益金和村级组织管理费后集体成员按股权分红”，经评价组现场核查银行流水，资金收益分配与文件要求有所偏差。

2. 项目发展模式的可持续不强

项目实际执行中的经营模式为：昌黎县靖安镇 14 个示范村与昌黎恒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大棚承包合同，1 个示范村与昌黎恒丰

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大棚承包合同，承包期为一年，每座大棚承包费为 8000 元/座。从产出效益来看，该项目通过“承包收益”模式达到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收益率，并在企业与项目示范村之间建立起利益联结关系，但由于示范村并未真正参与到产业中，实际上并未建立起真正意义的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在某种程度上拓展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途径，提高了村集体的收入，但是提高的额度十分有限，项目可持续欠缺。这种模式未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作用并不显著，对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这一目标的实现仍有差距，一旦与承包企业中断合作，就不能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能力，项目对示范村带来的积极影响将失去可持续性。

3. 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的管理方式项目从村级决策程序开始，到项目申报评审、合同签订、项目验收、扶持款支付等各个环节，形成的文字、影像、图片等各项资料均应归档，并要责成专人进行管理，同时保管。依据所提供资料，归档资料未见村民议事会议记录、环评资料、土地手续等。

六、有关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出现了上述问题，项目单位应予以重视。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财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1. 健全完善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强化资金收益监督管理

(1) 制定出台资产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产保值

风险防控方案制定。结合实际，制定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风险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村集体资金资产不流失。村集体以集体资金或集体资产参股进行合作经营的，在对合作方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基础上，可探索通过合作方资产担保等方式实现资金和资产保全。

(2) 加强资产收益监控，监督收益资金分配

加强资金跟踪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和作为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实行股份合作经营。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按照有关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纳入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完工报账及资产移交入账后，资产管理工作按照《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进行管理。项目经营产生的村集体收益要及时纳入财务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有关法律制度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集体经济收益作为公积金、公益金和村级组织管理费后集体成员按股权分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分配方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集体成员大会形成同意决议后实施。

2. 完善档案管理

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的管理方式项目从村级决策程序开始，到项目申报评审、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竣工结算等各个环节，形成的文字、影像、图片等各项资料均应归档，并要责成专人进行管理，同时保

管。具体的档案内容包括：村民议事会议记录、环评资料、土地手续、资金下达文件及拨付凭证、招投标资料、工程施工资料，决算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乡镇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村级管理和监督人员、项目施工单位等是项目档案归档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要及时将项目档案资料整理报送乡镇，乡镇对档案的安全性负责，建立项目档案专柜由专人保管。

3. 建议延伸审核项目实施

由于查阅手段限制，无法核实项目整体，建议财政局延伸审核该项目。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绩效评价组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八、附件

附件：2022 年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2022 年靖安镇蔬果产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项目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产业示范区项目的引导作用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及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方法的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预算编制是否规范，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合理，预算需求是否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等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准确，预算需求申请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 ②存在内容不合理，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实施方案	2	实施方案中的产业优势和支持环节；方案内容、方案报送情况、风险控制与保障措施	评价要点： ①主导产业符合当地实际且优势突出； ②集中连片开发或以县为单位整体推进； ③是否按要求内容全面编制； ④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方案； ⑤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制定，是否保障措施健全有力、操作性强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项目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财政拨款及时性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预算执行率	补助资金发放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管理 与使用 合规性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	2	考察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申报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制定分配方案。 ②风险防控方案是否制定、项目过程管理是否监督(业务主管部门、乡镇对项目负有监管责任)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支付手续完备、会计科目设置与预算明细一致、合理得2分 ②发现违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拨付进度	2	是否按上级文件拨付到村并实际执行项目资金到位	评价要点: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文件按进度或合同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得2分,不按进度拨款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项目收益分配是否监督留痕,是否有不合规支出、挪用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机构健全性	2	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有相关办公会议纪要并贯彻执行	①设置相关部门和岗位得2分;机构未按批复设置不得分	2
			分工合理性	2	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在编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①项目是否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 ②分工较为合理,但实施、督导、验收未按不相容职责分离原则,得1分; ③分工不合理,不得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制定申报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监督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制度、风险防控方案。	1
			考核管理规范性	3	主要考察产业示范项目各级部门是否监控实施过程	①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镇政府、村集体是否制定清晰、细化的执行流程; ②各部门按照按制定的执行流程对项目进行实施; ③执行的流程对实施项目具有监督作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程序规范性	3	产业示范项目执行流程是否合规,方案实施流程、合同签订内容、签订流程等相关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①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实施; ②是否按照合规的采购流程; ③各级部门是否充分执行各自职责及任务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施、考核等相关制度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项目执行会议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例如村级会议记录、转让合同等）；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到场、实施时间、公告信息等落实到位。	3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6分)	实际完成率(6分)	产业示范区数量	6	按政府政策应享受补助的示范区数量	评价要点： 是否达到上级批复文件规定的示范区数量	6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8分)	产业示范区质量	8	实际产业示范区的项目是否合规，产权是否清晰	评价要点： ①验收是否达到标准； ②资产购置是否清晰，是否合规； ③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示范区建设	5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8分)	及时完成比	8	及时完成的项目数占总项目数的比例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产出成本(8分)	成本节约率(8分)	补助标准	8	每个产业示范区资金补助金额	每个产业示范区实际执行资金与补助标准成本节约率	8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评价要点： 是否达到实施方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值。	4
			社会效益	5	增加村内就业岗位数量	评价要点： 投入项目带动村内就业人口提高。	4
			生态效益指标	5	对农村环境的影响	评价要点： 产业示范区对农村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产业示范区项目产生收益及影响的可持续时间	评价要点： ①产业示范区的收益可持续性； ②产业示范区的收益保障性	4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10分)	10	考察受益村民对产业示范区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满意×60%+无感×40%+不太满意×20%+非常不满意×0%）/满意度问题回答总数×100%。辐射群众满意度达90%得满分。	9
总分				100			90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216037682

名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法定代表人 张金贵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咨询、审计查证、验证、资金验证、咨询; 审计、会计
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5 27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53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金贵

经营场所:

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2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00044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注〔1999〕62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9月13日